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40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咎圣达先生共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9,2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本次解质后，咎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咎圣达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咎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62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咎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质押的告知函》，咎圣达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将其所持有的 5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1）；2020 年 12 月 3 日，咎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37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7）。

2021 年 9 月 1 日，咎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62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出质人）名称		咎圣达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69,200,000
	持股比例	6.61%
原被质押股份情况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625,000
	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74.60%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93%
本次解质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日	2021年9月1日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51,625,0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74.6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质后, 咎圣达先生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确定后续是否再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咎圣达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日, 咎圣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9,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本次解质后, 咎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9日, 咎圣达先生与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瑞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拟向海安瑞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 咎圣达先生将持有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1-039)。上述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